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403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9 日檢具照片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車牌號碼 xxx-A7 計程車駕駛人於 99 年 10 月 3 日 9 時 36 分行經本市光復南路與基隆路交叉口時，在該計程車上吸菸。

原

處分機關查明該車駕駛人係訴願人，乃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33444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案經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

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4038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五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
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五) 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

。』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未抽菸，手上把玩的是戒菸尼古清，且未放入口中，這樣也算是違反菸害防制法嗎？

三、查訴願人於其駕駛之計程車上吸菸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抽菸，手上把玩的是戒菸尼古清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未抽菸，惟訴願人前以 99 年 11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，當日載送醉客於車上嘔吐，味臭難耐，並無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故意，請給予訴願人改過機會等語。且據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訴願人左手食指與中指所夾之物品前端有點燃之跡象，且外型為圓柱形，與市售尼古清口腔吸入器為旋緊尼古丁藥液匣外殼突出之設計不同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施	文	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